

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–工商及旅遊科

日期：2019 年 2 月 20 日

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 意見書

本公司團體對於冷靜期三天是同意的，因認為客人已有足夠的時間去決定。但並不同意需於七天內作出退款。因行政時間上需時處理，所以認為 15 天工作天內作出退款是較為恰當。

另外如顧客消費時分期付款，行政費/手續費上限是 5%的話是並不合理的。由於香港大部分的銀行的手續費或行政費都是 5%或以上，所以本公司團體認為實報實銷是最為合理。

其他意見：

商品說明條例在美容行業實施以來，本公司團體認為已起到阻嚇不良銷售手法的作用，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紀錄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，都是某幾間大型的美容公司。為何不對這幾間大型美容公司或機構去採取法律行動？而需要全個美容行業一起去承擔？

設立冷靜期後，公司需要預留資金作為退款之用，從而可能令部分的美容院因流動資金不足導致結業。繼而令香港中小企業難以生存，令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加劇。

Max Law

(Law Kwok Man)

MIRIS SPA
Managing Director